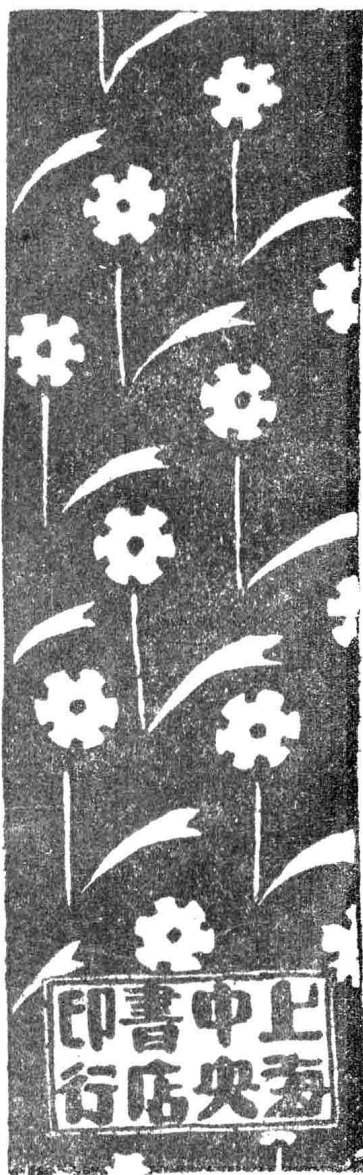


法律常識

法律常識

新國民須知



問訴
答訟

法律常識目錄

憲法及行政法編

1 憲法之性質·····	一
2 憲法與約法·····	二
3 憲法之制定與修正·····	二
4 國體與政體·····	三
5 單一國與聯合國·····	四
6 人民之權利義務·····	四
7 直接民權·····	五
8 國家機關之組織·····	七
9 中央行政·····	八

10 地方制度	一〇
11 地方行政	一〇
12 法院	一一
13 縣法院	一三
14 特別法院	一三
15 公務員	一四
16 公署	一五
17 行政法之意義	一六
18 行政行爲	一七
19 行政救濟	一七
20 權限爭議	一八
21 行政之種類	一九

22 行政行為之種類	一九
------------	----

刑法編

1 刑法之目的	二〇
2 犯罪之要素	二一
3 親屬	二二
4 重傷	二三
5 故意與過失及錯誤	二四
6 正當防衛權	二四
7 緊急避難行為	二五
8 自首	二六
9 未遂犯	二六
10 共犯	二七

11 同時犯·····	二八
12 不爲罪與不罰之區別·····	二九
13 刑罰之種類·····	三〇
14 罰金之類別·····	三一
15 累犯·····	三一
16 併合論罪·····	三二
17 刑之加減·····	三四
18 酌減·····	三四
19 緩刑·····	三五
20 假釋·····	三六
21 時效·····	三七
22 犯罪成立日·····	三九

23 陰謀與預備·····	三九
24 告訴乃論之罪·····	四〇
25 通姦與和姦·····	四一
26 重婚罪·····	四一
27 和誘與略誘·····	四二
28 褻瀆祀典·····	四二
29 發掘墳墓·····	四三
30 鴉片罪·····	四四
31 賭博罪·····	四四
32 殺人罪·····	四五
33 傷害致死與因果關係·····	四五
34 竊盜搶奪與強盜之區別·····	四七

35 侵占罪·····	四八
-------------	----

民法編

1 習慣·····	四八
2 簽名與蓋章·····	四九
3 人·····	五〇
4 權利能力·····	五〇
5 自然人之死亡·····	五一
6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五二
7 自然人之住所·····	五三
8 法人之成立·····	五四
9 法人之種類·····	五四
10 法人之組織·····	五四

11 社團法人	五五
12 社團法人	五六
13 物之類別	五七
14 法律行爲	五八
15 意思表示	五九
16 非對話意思表示	六〇
17 條件	六一
18 期限	六二
19 代理	六三
20 無效與撤銷之區別	六四
21 期日與期間之計算	六四
22 年齡之計算	六五

23 時效·····	六六
24 權利之行使·····	六八
25 民法上之制裁·····	六八
26 債之發生·····	六九
27 契約之成立·····	六九
28 契約之種類·····	七一
29 無因管理與委任之區別·····	七二
30 不當利得·····	七二
31 侵權行為之負責者·····	七三
32 給付之種類·····	七三
33 給付之要素·····	七三
34 危險負擔·····	七四

35 利率·····	七五
36 賠償額之減輕·····	七六
37 遲延·····	七七
38 保全·····	七七
39 定金與違約金·····	七八
40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七八
41 多數債務人·····	七九
42 多數債權人·····	八〇
43 債之移轉·····	八一
44 商店之債務承擔·····	八一
45 債之消滅·····	八二
46 不許抵銷之債權·····	八二

47 租賃權與物權·····	八三
48 耕作地租賃與承田權之區別·····	八四
49 使用借貸與消費借貸之區別·····	八四
50 僱傭與委任之區別·····	八五
51 代辦商之性質·····	八五
52 居間與行紀之區別·····	八六
53 合夥與隱名合夥之區別·····	八六
54 物權之成立·····	八八
55 物權之種類·····	八八
56 物權之消滅·····	八九
57 遺失物之拾得·····	九〇
58 共有與公同共有之區別·····	九〇

59 抵押權與質權之區別	九一
60 二重抵押	九二
61 典權	九三
62 留置權	九三
63 占有之種類	九四
64 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	九五
65 親屬之分類	九六
66 親等之計算	九六
67 婚約	九七
68 婚姻之成立	九七
69 婚姻之撤銷	九八
70 婚姻之效力	九九

71 夫妻財產制 九九

72 特有財產 一〇〇

73 離婚 一〇一

74 離婚之效力 一〇一

75 離婚與撤銷婚姻之區別 一〇二

76 婚生子與非婚生子 一〇二

77 養子 一〇三

78 監護 一〇四

79 扶養義務 一〇五

80 家制 一〇六

81 親屬會議 一〇六

82 繼承人 一〇七

83 配偶之應繼分	一〇七
84 遺產之分割	一〇七
85 限定繼承	一〇九
86 遺囑之方式	一〇九
87 遺囑與特留分	一一〇
88 遺贈	一一〇
89 商法	一一一
90 公司法	一二二
91 票據法	一二二
92 保險法	一二三
93 海商法	一二三
訴訟編	

1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區別……………一一四

2 訴訟能力……………一一五

3 民訴之參加人……………一一五

4 訴訟拘束……………一一六

5 訴訟救助……………一一六

6 民訴程序……………一一六

7 民訴之管轄……………一一七

8 司法官之拒却……………一一七

9 民訴代理人及輔佐人……………一一八

10 證人……………一一八

11 裁判……………一一九

12 確定判決……………一二〇

13 缺席判決·····	一一〇
14 再審·····	一一一
15 支付命令·····	一一一
16 假扣押假處分與假執行·····	一二二
17 執行之限制·····	一二三
18 公示催告·····	一二四
19 人事訴訟·····	一二四
20 刑訴中之公訴與自訴·····	一二五
21 告訴發與自首·····	一二六
22 刑訴程序·····	一二七
23 刑訴之管轄·····	一二七
24 現行犯·····	一二八